

杨凌农文旅融合田间展基础配套 工程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天石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一部分：成交通知书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天石建设有限公司：

杨凌农文旅融合田间展基础配套工程(项目编号:TWZB2025-160)
谈判工作中,谈判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根据杨陵区农业农村局的成交确认书,确定贵
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5625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工。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十八日

抄送: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杨陵区财政局

第二部分：合同协议

发包人（甲方）：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陕西天石建设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杨凌农文旅融合田间展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地点：杨陵区揉谷镇田西村、杨陵街道办马家底村

二、合同价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5625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价格为全包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一年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不计息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确认并承诺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账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若发生变更需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明，否则因信息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支付延误、资金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所用设备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因拆除、安装等方面施工引起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问题，乙方全力配合解决。

4. 质保期内，对于一般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抵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 修复完毕。对于紧急或严重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如基础坍塌、管道爆裂、供电中断等），乙方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 无条件修复完毕。若乙方认为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具证明材料，但仍需先行到场进行应急处理，争议后续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属于保修范

围。

5. 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抵达现场或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管理费、连带损失赔偿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此种情况下，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按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建议：人民币 5000 元】。

6. 质保金释放：质保期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已履行全部保修责任、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甲方会同乙方进行现场核实，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已修复，质保期应自该问题修复并重新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六、技术服务

1-1、工程竣工资料；

1-2、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内容各供应商自行列出。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程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将以该次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基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工程延期产生的损失、支付他人的费用或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返工更换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外，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且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不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费用、支付或赔偿他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工程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乙方拒绝修复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相应扣减工程价款。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协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两份，备案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杨陵区。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职务、授权范围、期限、联系方式等信息。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天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

段157号1号楼1单元170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891948008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凤城二路分理处

账 号: 26116001040005604